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498號

聲 請 人 一零一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甲堂

相 對 人 江玟憬

蘇燕華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江玟憬、蘇燕華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CH793877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江玟憬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CH79388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江玟憬、蘇燕華於民國112年8月21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CH793877)，內載新臺幣3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；另執有相對人江玟憬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CH793880)，內載新臺幣5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。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

01 為票據法第12條所明定，而依同法第124條關於第25條第1項
02 「指己匯票」之規定，既不準用於本票，則此項發票人以自
03 己為受款人之本票，該受款人之記載，應認不生票據法上之
04 效力。查本件票號CH793880之本票發票人欄記載「江玟
05 憬」，復於受款人欄記載「江玟憬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票
06 號CH793880之本票應認係無記名票據，故本件聲請核與票據
07 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9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3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4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5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8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